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桃園市「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資格：**應符合下列任用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6. 報名者有下列情事者不予錄取：
 - (1)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3)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4)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5)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6)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者。
 - (7)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或徒刑之宣告者。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時段 班別	週一	週二	週四	週五	正取名額
低年級B班 (一二年級混班)	12:40~17:00	15:30~17:00	12:40~17:00	12:40~17:00	1
六年級	15:30~17:00	15:30~17:00	15:30~17:00	15:30~17:00	1
三年級		15:30~17:00		12:40~17:00	1
四年級	15:30~17:00		15:30~17:00		
五年級			15:30~17:00	15:30~17:00	1
身心障礙課後班	15:30~17:00	15:30~17:00			
備註:1. 依錄取分數及報考志願別分配班級 2. 正取4名、備取2名					

四、任用期間與待遇：

1. 自 112 年 2 月 13 日（一）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四）止。
2. 待遇：
 - (1)任教時段 12：40~15:30 共 3 節，每節鐘點費 336 元。
 - (2)任教時段 15:30~17:00 共 1.75 節，每節鐘點費 400 元。
 - (3)身心障礙課後班 15:30~17:00 共 2 節，每節鐘點費 400 元。
3. 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實領薪資以當月實際任教節數為準。
4. 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若學生數過少或服務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5. 任用期間若發現教學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五、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六、報名方式：

1. 繳交報名表（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均可），報名表(附件一)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http://www.dges.tyc.edu.tw/>)報考年級之志願別務必填寫，供學校後續安排與規劃考量。
2. 資格證件：請將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2)符合報名資格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3)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暨女性免繳）。
 - (4)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七、報名費：免費

八、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教務處（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 20 鄰大湖一路 175 號），03-3282457#210。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1. 資料審查(40%):含基本證件、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優異表現。
2. 口試 60%:時間為 8 分鐘，以即席問答，內容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資料審查或口試如有任一項目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 年 01 月 10 日 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dg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3282457#210	1.第 1 次甄選：112 年 1 月 13 日 12 時 40 分至 15 時 4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2.第 2 次甄選：112 年 1 月 16 日 12 時 40 分至 15 時 4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3.第 3 次甄選：112 年 1 月 17 日 12 時 40 分至 15 時 4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1.第 1 次甄選甄試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 9 時 30 分 2.第 2 次甄選甄試日期：112 年 1 月 17 日 9 時 30 分 3.第 3 次甄選甄試日期：112 年 1 月 18 日 9 時 30 分 甄選報到時間： 1.第 1 次甄選甄試報到：112 年 1 月 16 日 9 時 10 分 2.第 2 次甄選甄試報到：112 年 1 月 17 日 9 時 10 分 3.第 3 次甄選甄試報到：112 年 1 月 18 日 9 時 10 分 甄試地點：本校當天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1.第 1 次甄選：112 年 1 月 16 日 16 時前公告 2.第 2 次甄選：112 年 1 月 17 日 16 時前公告 3.第 3 次甄選：112 年 1 月 18 日 16 時前公告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甄選人數多寡調整延後
成績複查時間	1.第 1 次甄選：112 年 1 月 17 日 8 時起至 10 時止 2.第 2 次甄選：112 年 1 月 18 日 8 時起至 10 時止 3.第 3 次甄選：112 年 1 月 19 日 8 時起至 10 時止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第 1 次甄選：112 年 1 月 17 日 10 時至 12 時 2.第 2 次甄選：112 年 1 月 18 日 10 時至 12 時 3.第 3 次甄選：112 年 1 月 19 日 10 時至 12 時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事	項	備註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dges.tyc.edu.tw/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最近三個月內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組	
證照或 特殊資格				
經 歷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報名資格 (請在□中 打✓)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科目專長	1.	2.	3.	

特殊優良事 蹟或 特殊經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證影本(男性教師) ☐ 5. 專長項目證明或特殊優良事蹟及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 6.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例如：教學檔案……)，無則免	
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二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__次
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考生姓名：

身分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 資料審查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__次
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
（收執聯）

考生姓名：

身分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 資料審查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告，逾時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